

(八) 園藝暨景觀學系服務課程實施辦法

87年0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服務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服務課程施行辦法」訂定。
- 二、服務課程總計施行三個學期。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年級修習服務（一）及服務（二）課程計二學期，每星期一小時。另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服務（三）課程計一學期，每星期一小時；或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參與系訂定之公共事務服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服務，累積至少總時數二十四小時後抵免服務（三）。
- 三、服務課程（一）及（二）之工作範圍，以維護本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及改善實習上課場地為原則。若有多餘人力，亦應支援學校所規劃之一般性服務工作。身心障礙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任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
- 四、服務課程之設計及工作內容，由系主任協調任課教師負責規劃。
- 五、服務課程（一）及（二）設立小組長，以領有助學金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小組長協助任課教師做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 專業實習課程之實習方式

選修此一課程之同學可至本系各老教師實驗室實習或利用寒暑假至校外相關研究單位或產業機構進行為期至少一個月實務訓練，完成實習活動者取得二學分之成績。欲選修此一課程之同學請先與授課教師討論實習地點及實習內容，並至系辦公室領取校外實習申請表，送請授課教師同意簽章後繳回系辦公室以便後續作業。